

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只纱线线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 (签字)

建设单位：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26000

地址：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新开路东花园
路南

编制单位：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26000

地址：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新开路东花园
路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只纱线线圈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新开路东花园路南				
主要产品名称	纱线线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只纱线线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只纱线线圈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p>				

号，2017年11月22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5月15日）；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11) 《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纱线线圈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4月）；

(12) 《关于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纱线线圈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通开发环复（表）2020047号）；

(13) 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起进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标准	6~9	200	100	20	30	1.5	10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限值；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的环保要求，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应符合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企业搅拌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1-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来源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厂区）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修订)。

危险固废在场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10日，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路东花园路南，主要从事纱线的生产、销售，企业2007年申报了年漂染纱线3000吨新建项目，项目于2007年11月获得南通市环保局批复，批复文号：通环表复【2007】172号。企业2010年5月一期年漂染纱线1500吨项目取得了验收批复，通环验【2010】0036号。由于企业外售纱线需要使用线圈，企业为了配合生产需要，企业建设年产800万只纱线线圈项目，线圈生产后连同纱线一起外售。

企业于2020年4月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纱线线圈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6月9日通过了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

2021年1月，企业年产800万只纱线线圈项目建设完成，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申报基本一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内容为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纱线线圈。根据相关要求，企业于2021年1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在查阅及收集有关资料以及派员现场踏勘的基础上，于2021年1月20日-1月21日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原有员工40人，新增员工1人，注塑生产线实行1班制，每天8h，年工作时间2400h。本项目主体工程见表2-1。

表2-1 本项目主体工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1	注塑用房	依托原有库房，建设注塑生产用房，房间占地面积63m ² ，5m高，设置注塑机2台、破碎机1台、搅拌机1台	生产用房依托原有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路东花园路南，项目所在地东侧为龙凤纺织有限公司；南侧为鸿鼎威雅地毯有限公司；西侧为华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花园港路，隔道路为丸井织物（南通）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图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1	年产 800 万只 纱线线圈	线圈	800 万只/年 (75t/a)	800 万只/年 (75t/a)	电脑绣花线成品配 套使用

4、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3 公辅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贮运 工程	仓储	位于注塑厂房东北侧，依托原有堆棚，用于存储聚丙烯原料	同环评建设内容
	配电间	依托原有	同环评建设内容
公辅 工程	办公楼	依托原有	同环评建设内容
	食堂	位于员工住宿区，依托原有	同环评建设内容
	供电	依托厂区原有供电设施，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同环评建设内容
	循环冷却 水系统	注塑机自带（新增）	同环评建设内容
	给水	依托厂区原有供水设施，用水由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建设内容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进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	同环评建设内容

5、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1	注塑机	HTF120W1	1	HTF120W1	1
2	注塑机	MA1200H/370	1	MA1200H/370	1
3	搅拌机	HY-03	1	HY-03	1
4	破碎机	ZX-HFS180	1	ZX-HFS180	1
5	风机	/	1	/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1	原辅料	聚丙烯	25kg/袋, 颗粒状	75	75
2		色母	25kg/袋, 粉状	0.001	0.001
3		钛白粉	25kg/袋, 粉状	0.15	0.15
4		水	/	120	120

2、水平衡

本项目厂区用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由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流量与压力充足，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口汇入雨水管网；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收集后送厂区污水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后，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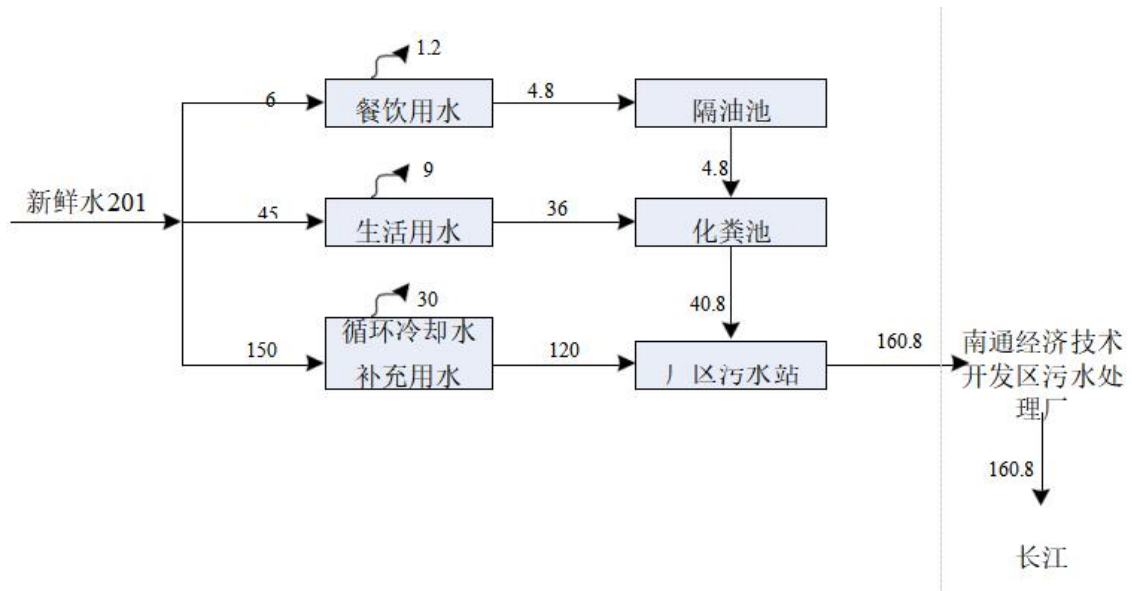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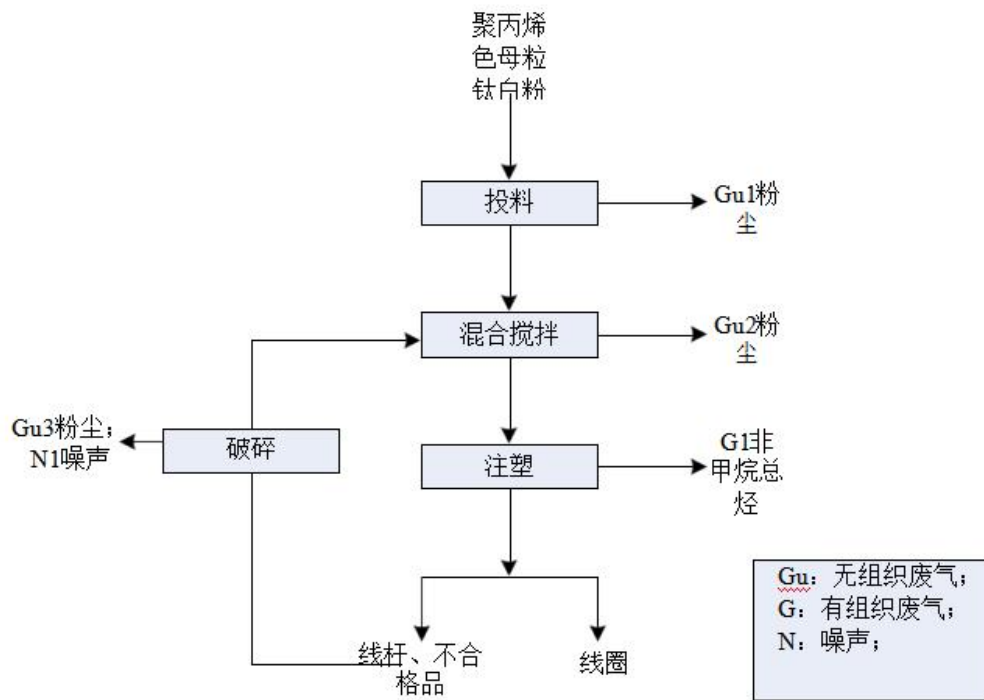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工艺说明：

根据配比将外购聚丙烯、色母粒、钛白粉采用人工投料，投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投料、搅拌工序会有一定量的无组织粉尘产生（Gu1、Gu2）；搅拌后的物料人工投料至注塑机进行热熔、注塑，注塑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G1），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注塑后产生项目产品线圈、线杆、不合格品。产品线圈配套纱线一起使用后外售。线杆、不合格品收集后送搅拌机破碎后回用至混合搅拌工序、破碎工序会产生一定量无组织粉尘（Gu3）、噪声（N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为混合搅拌、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等。

(1) 混合搅拌、投料、破碎粉尘

本项目人工投料、搅拌工序、破碎工作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粉尘逸散。注塑车间定期洒水、清扫，搅拌、破碎工序加盖，可以有效抑制无组织粉尘产生。

(2) 注塑废气

本项目加热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采取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 其他废气（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废气由灶台上方设置的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后排入大气。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混合搅拌、投料、破碎粉尘		洒水抑尘	洒水抑尘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2、废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进厂区污水站处理，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排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

项目注塑机使用过程中需要用到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需要定期补充，循环使用后每天排放少量的浓水进入厂区污水站（调节池+中间池+气浮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厂区污水站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厂区污水站处理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COD、SS	厂区污水站	厂区污水站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破碎机、风机等，主要采取安装消声装置、减振措施设施，并通过合理布局以及采用建筑物进行隔声。

4、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项目各类固废的存放场所依托原有5m²一般固废堆放区、2m²危险废物暂存区。

生产车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并于专门的存放场所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进行。危险固废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99	0.05	回收出售	回收出售
2	生活垃圾		/	0.1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0.06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产品品种不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不发生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装置规模未发生变化。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排放口位置无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无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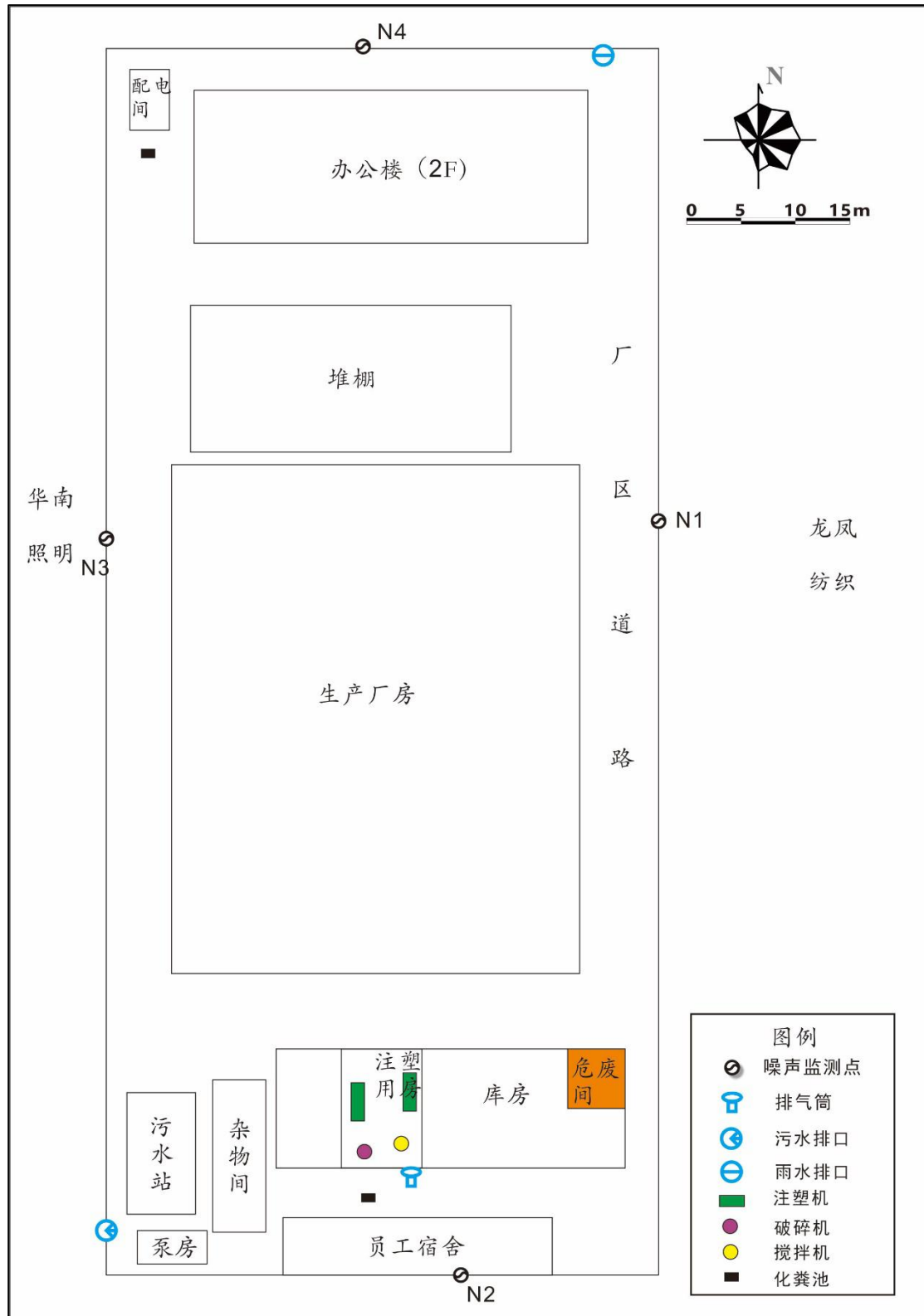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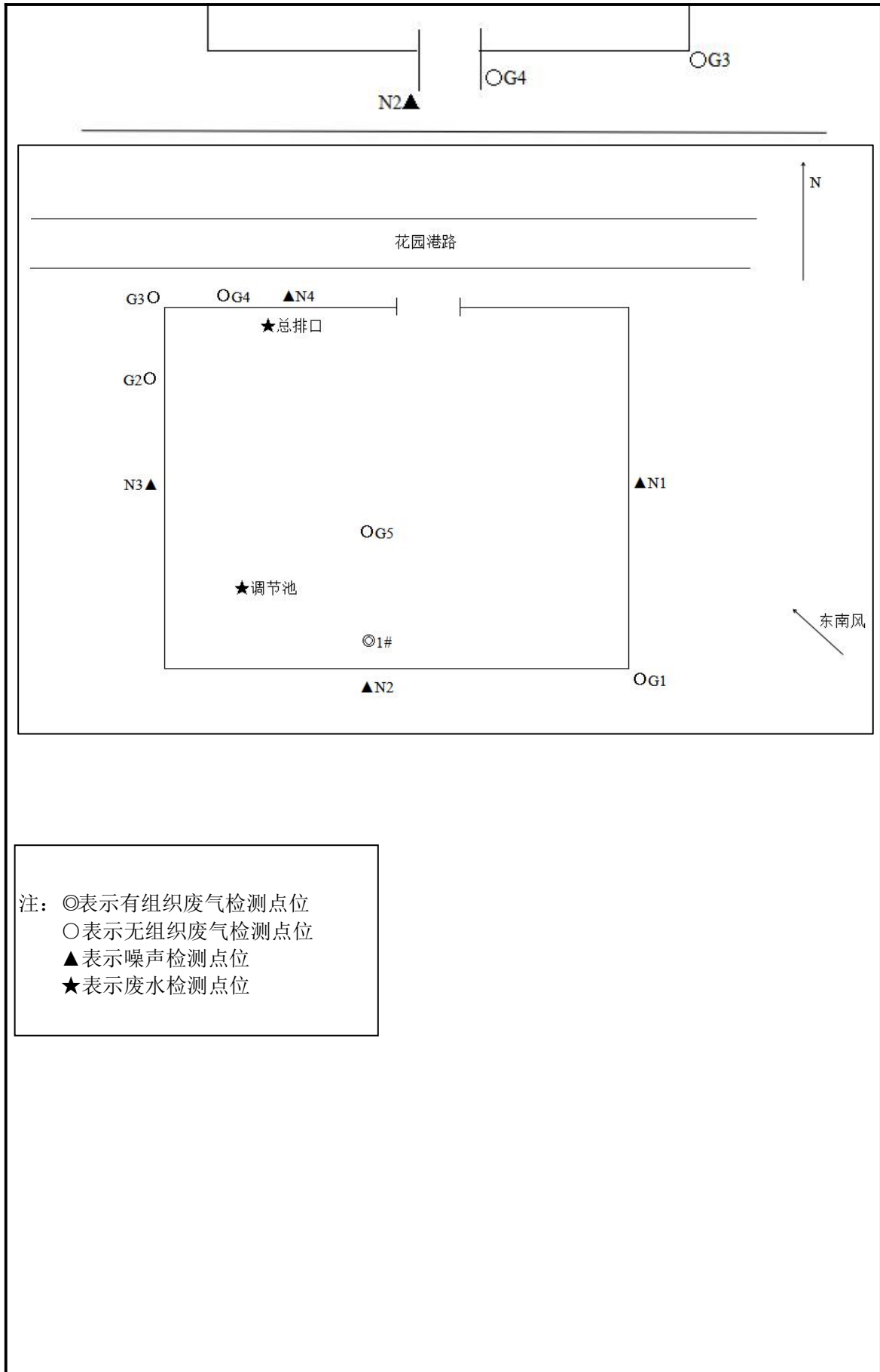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周边环境图：



图 3-2 周边环境图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在运营期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工程所排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纱线线圈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通开发环复（表）2020047 号），本项目对照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已针对环评要求建设相关内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废水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废水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个)	合格率 (%)	实验室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18	18	100	/	/	/	/	/	/	/	/
化学需 氧量	18	2	100	4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18	/	/	/	/	/	/	/	/	/	/
氨氮	18	2	100	4	100	4	100	/	/	2	100
总磷	18	2	100	4	100	4	100	/	/	2	100
动植物油	18	2 (加采)	100	/	/	/	/	/	/	2	100
总氮	18	2	100	4	100	4	100	/	/	2	100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 (94.0dB) 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 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校 准值 (dB (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 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使用后校 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AWA6022A	JSHH0058	94.0	2021 年 1 月 20 日	93.7	0.3	93.8	0.2
			2021 年 1 月 21 日	93.7	0.3	93.8	0.2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调节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总氮	连续 2 天， 3 次/天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总氮	连续 2 天， 3 次/天
废气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3 次/天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3 次/天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3 次/天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各 1 次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 六(二)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 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JSHH0190	便携式 pH 计	PHB-4
/	滴定管 (酸式) (透明)	50mL
JSHH0006	电子天平	PX124ZH/E
JSHH003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JSHH0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SHH0016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30CA
JSHH00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SHH0016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30CA
JSHH0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SHH00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型
JSHH0070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型
JSHH0198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JSHH0169~JSHH017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JSHH0006	电子天平	PX124ZH/E
JSHH0120	恒温恒湿箱	HWS-150B
JSHH0198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JSHH005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JSHH005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纱线线圈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只/天)	验收监测期间日 产量 (只/天)	生产负荷
2021 年 1 月 20 日	线圈	26667	22667	85%
2021 年 1 月 21 日	线圈	26667	21334	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调节池 1.20	pH 值	无量纲	7.71	7.76	7.68	7.72	/	/
	化学需氧量	mg/L	340	350	338	332	340	/
	悬浮物	mg/L	21	23	25	24	23	/
	氨氮	mg/L	7.01	6.92	6.86	7.16	6.99	/
	总磷	mg/L	0.61	0.59	0.59	0.63	0.61	/
	总氮	mg/L	19.0	20.5	21.4	19.2	20.0	/
	动植物油	mg/L	1.52	1.39	1.51	1.35	1.44	/
调节池 1.21	pH 值	无量纲	8.05	8.01	8.03	7.96	/	/
	化学需氧量	mg/L	349	358	352	342	350	/
	悬浮物	mg/L	22	20	21	23	22	/
	氨氮	mg/L	7.06	6.96	6.52	6.72	6.82	/
	总磷	mg/L	0.64	0.62	0.60	0.63	0.62	/
	总氮	mg/L	18.3	19.2	17.8	19.7	18.8	/
	动植物油	mg/L	1.44	1.44	1.44	1.33	1.41	/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排口 1.20	pH 值	无量纲	7.75	7.69	7.71	7.75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114	120	122	117	2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17	15	17	16	100	达标
	氨氮	mg/L	3.81	3.78	3.90	3.68	3.79	20	达标

总排 口 1.21	总磷	mg/L	0.47	0.47	0.46	0.46	0.47	1.5	达标
	总氮	mg/L	10.8	10.3	12.1	11.7	11.2	3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42	0.39	0.48	0.44	0.43	1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93	7.82	7.96	8.03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110	102	120	110	2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17	17	16	17	100	达标
	氨氮	mg/L	3.43	3.37	3.50	3.34	3.41	20	达标
	总磷	mg/L	0.46	0.46	0.47	0.47	0.47	1.5	达标
总氮	mg/L	10.5	10.2	10.1	10.8	10.4	3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42	0.39	0.45	0.36	0.41	100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均值		处理效率
		调节池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350	117	66.6%
悬浮物	mg/L	23	17	26.1%
氨氮	mg/L	6.99	3.79	45.8%
总磷	mg/L	0.62	0.47	24.2%
总氮	mg/L	20.0	11.2	44%
动植物油	mg/L	1.44	0.43	70.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纱线线圈废水中污染物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点位	监测时间	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1#排气筒出口	1.20	1	807.0	2.33	1.9×10 ⁻³
		2	824.0	3.10	2.6×10 ⁻³
		3	834.2	2.67	2.2×10 ⁻³
评价标准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平均值				2.70	2.2×10 ⁻³
1#排气筒出口	1.21	1	870.3	2.49	2.2×10 ⁻³
		2	810.8	2.70	2.2×10 ⁻³
		3	813.4	2.96	2.4×10 ⁻³
评价标准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平均值				2.72	2.3×10 ⁻³

注：1#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1.20	颗粒物	mg/m ³	1	0.169	0.388	0.337	0.304	1.0	达标
			2	0.138	0.483	0.432	0.466		
			3	0.174	0.400	0.435	0.45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38	0.77	0.98	0.68	4.0	达标
			2	0.40	0.85	0.77	0.78		
			3	0.49	0.89	0.67	0.72		
1.21	颗粒物	mg/m ³	1	0.136	0.425	0.391	0.493	1.0	达标
			2	0.156	0.450	0.381	0.467		
			3	0.156	0.381	0.363	0.34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33	0.76	0.92	0.58	4.0	达标
			2	0.29	0.67	1.01	0.54		
			3	0.37	1.09	0.80	0.46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	------	----	----	------	------	------

				厂房门外 G5		
2020.1.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74	6.0	达标
			2	0.90		
			3	1.12		
2020.1.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81	6.0	达标
			2	0.94		
			3	0.87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纱线线圈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1.20		1.21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厂界东侧	59.3	47.5	56.9	47.5
N2	厂界南侧	58.5	45.4	57.1	48.7
N3	厂界西侧	57.8	46.2	59.2	45.9
N4	厂界北侧	58.7	47.3	58.1	48.6
执行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纱线线圈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

放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总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m ³ /a	-	160.8
	化学需氧量	117	0.0188
	悬浮物	17	0.0027
	氨氮	3.79	0.0006
	总磷	0.47	0.00008
	总氮	11.2	0.0018
	动植物油	0.43	0.00007
类别	污染物	日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总量 (吨/年)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25×10^{-3}	5.4×10^{-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纱线线圈废水中污染物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纱线线圈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纱线线圈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纱线线圈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新开路东花园路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0万只纱线线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0万只纱线线圈		环评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通开发环复（表）202004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2月2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91765867933Q001P			
	验收单位	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0.01608			0.01608			
	COD		117	500			0.0188			0.0188			
	SS		17	400			0.0027			0.0027			
	氨氮		3.79	45			0.0006			0.0006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总磷		0.47	8			0.00008			0.00008				
	动植物油		11.2	100			0.0018			0.0018				
	总氮		0.43	30			0.00007			0.0000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71	60			5.4×10^{-3}			5.4×10^{-3}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通开发环复（表）2020047 号

关于《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纱线线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适用告知承诺制）

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纱线线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主题词：环评 报告表 批复

2020年6月9日印发

共印6份